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0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原指定黄庆伟先生和陈庆隆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

现因陈庆隆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授权严智先生自2017年8月16日起接替陈庆隆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庆伟先生和严智先生。

保荐代表人严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附件：严智先生简历

严智先生，保荐代表人，中级经济师（金融），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现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年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此期间作为主要项目人员主持或者参与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项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科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